

---

## 監管概覽

---

適用於我們目前業務及經營的主要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概述如下。

### 與外商在中國投資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 外商投資指導目錄

中國不同行業的外商投資指引可見於由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於2017年6月28日聯合頒佈並於2017年7月2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目錄**」)及由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於2018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7月2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2018年負面清單**」)。於2019年6月30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發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2019年負面清單**」)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年版)》(「**2019年目錄**」)，兩者均於2019年7月30日生效，而2018年負面清單及2017年目錄於同一時間廢除。根據2019年目錄及2019年負面清單，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並無從事任何限制產業或禁止產業的外商投資。

#### 外商獨資企業設立及變更管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9月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就不適用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獨資外商企業而言，其成立、經營期限及續期、分立、合併或其他主要變更須進行備案管理。國家規定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將由國務院頒佈或批准頒佈。

商務部於2016年10月8日頒佈並隨後於2017年7月30日及2018年6月30日修訂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備案管理暫行辦法**」)規定，不在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規限範圍內的外商投資企業進行設立及變更適用備案手續而非審批手續。相關外商投資企業應在變更事項發生後30日內安排通過綜合管理系統在線填報和提交《外商投資企業變更備案申報表》及其他相關文件。倘非外商投資企業由於收購、合併綜合或其他方式而轉為外商投資企業，須遵守備案管理暫行辦法規定進行備案，其應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提交有關成立外商投資企業的網上備案資料連同變更登記。

---

## 監管概覽

---

### 外商投資法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其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法，國家將對外國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指在投資准入階段基於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國家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任何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

外商投資法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同時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外商投資法施行前依照前述法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於外商投資法施行後五年內保留原企業組織形式等。

### 與廣告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 廣告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15年9月1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法」），「廣告主」一詞是指為推銷商品或者提供服務，自行或者委託若干經營者設計、製作、發佈廣告的任何個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廣告經營者」一詞是指接受委託提供廣告設計、製作、代理服務的任何個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廣告發佈者」一詞是指為廣告主或者廣告主委託的廣告經營者發佈廣告的任何個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廣告不得含有任何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資料，不得欺騙、誤導消費者。廣告代理應根據法律及行政法規，檢查並驗證相關的認證文件，並審閱廣告內容。對於任何具有不一致內容或不完整認證文件的廣告，廣告代理不應提供設計、製作或代理服務。廣告經營者不能提供廣告主的真實名稱、地址和有效聯繫方式，消費者可以要求廣告經營者先行賠償。關係消費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務的虛假廣告，造成消費者損害的，有關廣告的廣告經營者應

---

## 監管概覽

---

當與相關廣告主承擔連帶責任。前款規定以外的商品或者服務的虛假廣告，造成消費者損害的，有關廣告的廣告經營者明知或者應知廣告虛假仍設計、製作、代理或發佈的，應當與相關廣告主承擔連帶責任。根據廣告法，倘廣告代理知悉或應已知悉廣告內容為虛假，惟仍提供有關廣告的廣告設計、製作或代理服務，廣告代理可能會受到處罰，包括沒收收益及罰款，並且中國主管當局可能暫停或吊銷其營業執照。醫療、藥品、醫療設備、農藥、獸藥及保健食品的廣告，以及其他須根據法律及行政法規審閱的廣告，應於廣告發佈前由有關當局審閱，該等未經審閱的廣告不得發佈。

### 互聯網廣告

根據廣告法，使用互聯網發佈或散佈廣告不應影響用戶正常使用互聯網。於互聯網頁面發佈的廣告，例如彈出式廣告，應顯示用以關閉該廣告的當眼標記，以確保點擊一下即可關閉該等廣告。

根據於2016年7月4日由國家工商總局頒佈並於2016年9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互聯網廣告辦法」），通過互聯網發佈或散佈廣告不應影響用戶正常使用互聯網。根據互聯網廣告辦法，不得有以下行為：(i)提供或利用應用程序、硬件等對他人的正當廣告採取攔截、過濾、快進、篡改或覆蓋等措施；(ii)利用網絡通路、網絡設備、應用程序等破壞他人正當廣告的正常廣告數據傳輸，或未經許可擅自添加或上傳廣告；或(iii)利用虛假統計數據或流量數據損害他人利益。

### 戶外廣告

根據廣告法，展示及顯示戶外廣告不得：(i)利用交通安全設施及交通標誌；(ii)阻礙公共設施、交通安全設施及交通標誌的使用；(iii)阻礙商業生產及公眾活動或破壞城市景觀；(iv)置於鄰近政府辦公室、文化地標或歷史或景區等限制地區，或置於縣級或以上地方政府禁止置放戶外廣告的區域。戶外廣告的管理辦法，由地方性法規、地方政府規章規定。

---

## 監管概覽

---

### 與稅項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其後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於2019年4月23日經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兩類。居民企業須按25.0%的企業所得稅率就其於中國境內及境外所產生的收入繳付企業所得稅。於中國設有營業機構或營業地點的非居民企業，應從其於中國境內產生及於該營業機構或營業地點所獲得的收入，以及產生自中國境外但與該營業機構或營業地點具有實際關係的收入繳付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率為25.0%。於中國並無營業機構或營業地點，或於中國設有營業機構或營業地點但收入與該營業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係的非居民企業，應就其於中國境內產生的收入，以獲扣減企業所得稅率10.0%繳付企業所得稅。

根據西藏自治區人民政府於2018年6月15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西藏自治區人民政府關於印發西藏自治區招商引資優惠政策若干規定（試行）的通知》，在西藏註冊並有生產及營運實體在西部地區從事鼓勵類產業且主營業務收入佔企業收入總額70.0%以上的所有類型企業應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享有15.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其後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及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服務、修理修配服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或進口貨物的實體或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銷售服務或無形資產的納稅人應當按6.0%的稅率納稅。

---

## 監管概覽

---

### 與股息分派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外資企業法，除非外商投資企業已按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提取有關資金，並已清償以往會計年度的財務虧損，否則不得分派除稅後溢利。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月29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下發協定股息稅率情況一覽表的通知》，除非與中國政府訂立的相關稅務協議另有規定，否則向其海外投資者派付的股息須按預扣稅率10%繳稅。

中國與香港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訂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根據安排，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派付股息的預扣稅率分別為5.0% (惟有關香港居民必須最少直接持有該中國公司股權的25.0%) 及10.0% (倘香港居民持有該中國公司少於25.0%的股權)。

根據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稅務協議其他方的稅收居民欲享有有關稅務協議待遇，即按稅務協議指定的稅率就中國居民公司向其派付的股息繳稅，則須符合所有以下規定：(i)該獲得股息的稅收居民須為稅務協議內所規定的公司；(ii)該稅收居民於中國居民公司中直接擁有的擁有人股權及投票股份達到指定百分比；及(iii)該稅收居民於中國居民公司中直接擁有的股權於獲得股息前的12個月期間任何時候均達到稅務協議內指定的百分比。

---

## 監管概覽

---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8月27日頒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6月15日經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修改部分稅收規範性文件的公告修訂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管理辦法」)，任何符合享有優惠待遇的非居民納稅人均可於提交報稅表或透過預扣代理作出預扣聲明時享有優惠待遇，惟須受到稅務機關其後的管理。

### 與勞工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 僱傭合約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及其於2012年12月28日作出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修訂條文規管僱主與僱員之間的關係，並就僱傭合約的條款及條件訂立具體條文。勞動合同法訂明，僱傭合約必須以書面訂立及簽署，並就訂立固定年期僱傭合約、僱用臨時僱員及解僱僱員對僱主施加更嚴格的規定。

#### 僱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其後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2018年12月2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及／或僱員(視乎情況而定)須向多項社會保險金供款，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該等款項支付予地方行政當局，未能供款的僱主可能會被罰款及勒令於指定時限內作出修正。

---

## 監管概覽

---

### 與外匯登記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37號通知及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第13號通知)，(i)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就境內居民成立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進行登記；(ii)境內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及海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已由銀行按照13號通知及《直接投資外匯業務操作指引》直接審閱及處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須透過銀行間接規管直接投資相關外匯登記；(iii)境內居民僅可於完成直接投資相關外匯登記後，方可在向特殊目的公司注入境內及海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前，自行選擇任何於其註冊成立地點的銀行處理直接投資相關外匯登記，及可能處理跟進事務，包括開立直接投資相關戶口及資金轉賬(包括匯出或匯入溢利及股息)；及(iv)當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基本資料(例如境內個人居民股東、名稱、經營期或境內個人居民資本增加、資本削減、股份轉讓或交換、合併或分立等主要事件)變動時，則須適時於有關銀行就海外投資進行外匯變動登記。

### 與外國投資者併購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由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頒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經商務部修訂。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收購境內企業是指下列情形：

- 外國投資者透過協議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或認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增資，使該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
- 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外商投資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
- 外國投資者透過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及運營該資產。

---

## 監管概覽

---

### 與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於2011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1年3月4日生效)及《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於2011年8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9月1日生效)，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軍工及軍工配套企業，重點、敏感軍事設施周邊企業，以及關係國防安全的其他單位；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關鍵技術、重大裝備製造等企業及其他國家安全業務，且導致外國投資者取得被收購境內企業的實際控制權，該外國投資者須向商務部提出申請對所涉併購進行安全審查。對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應從交易的實質內容和實際影響來判斷併購交易是否屬於併購安全審查的範圍。外國投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實質規避併購安全審查，包括但不限於代持、信託、多層次再投資、租賃、貸款、可變利益實體或境外交易等方式。

###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已採納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包括商標、專利及著作權方面。中國是《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及《馬德里議定書》、《專利合作條約》、《國際承認用於專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達佩斯條約》及《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貿易相關知識產權」)等各項主要知識產權公約的締約國。

---

## 監管概覽

---

### 有關商標的法規

國務院於1982年8月頒佈並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及於2002年8月3日頒佈及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該等法律及法規制定中國商標法規的基本法律框架。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局主管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的工作。商標有效期為十年，申請人可在十年期屆滿前十二個月申請續期並重新申請商標保護。

根據商標法，下列任何行為均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

- 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或者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商標註冊人的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的；
- 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的；
- 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者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的；
- 未經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換其註冊商標並將該更換商標的產品又投入市場的；
- 故意提供便利條件幫助他人實施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行為的；及
- 紿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的。

違反商標法可導致被處以罰款、沒收和銷毀侵權商品。商標特許協議必須向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局或其地方局備案。特許人應監督使用其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而特許持有人應保證該等商品質量。

---

## 監管概覽

---

### 有關著作權的法規

根據於2010年2月26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2010年4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應對其作品享有著作權(不論發佈與否)，其中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電腦軟件等作品。

### 有關域名的法規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於中國境內進行互聯網域名服務以及其運營、維護、監督及行政管理及其他相關活動的工作須遵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爭議解決辦法》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頒佈並於2014年9月1日生效。該等措施規定域名爭議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認可的機構受理解決。